

# 遺失USB「監獄風雲」網上任睇 涉自殺毆鬥 懲教報警 重案調查

一名高級懲教主任疑不慎遺失載有大量機密文件的「USB手指」，被一名網民拾獲及擅自公開，導致一批顯示囚犯企圖自殺及毆鬥的「監獄風雲」真實閉路電視片段於網上廣傳。懲教署表示已經報警，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調查。警方將案件暫列作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跟進。

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

社交網站近日流傳一段長約一分鐘的閉路電視片段，分別是三段於2013至2014年期間拍攝，第一段是一名單獨囚禁的男囚犯在囚室企圖上吊，片段日期顯示為2014年7月7日，另外兩段則為一批男囚犯於飯堂和操場打架的片段，其中於飯堂一名上前制止的懲教員更被推倒地上。不少網民閱畢片段，驚嘆「懲教工作一啲都唔簡單」，留言「向懲教員致敬」，「睇完先知睇犯唔簡單……職員要隨時作出準備！」

**派件員：手指「跳上我架車」**

據悉，片段發生的地點為囚禁成年男性的荔枝角收押所。翻查資料，懲教署曾於2014年7月8日發稿，指荔枝角收押所，一名36歲男性還押在囚人士當晚10時37分，於囚室內用睡褲繫於窗框企圖上吊，職員立即召喚支援人員進入囚室將其控制，該名人士送院時清醒。

片段由一名網民Fox Cheung上載，他於網站交代拾獲片段的經過，自稱任職派件員，有一天工作後上車發現鏡板遺留一隻寫有「CSD」三個英文字及五個數字的USB手指，搜尋後得悉「CSD」是懲教署簡寫。他其後到網吧打機順便打開，發現有大量文字、相片及影片，文字以英文為主，包括「獄卒」的名字、身份證號碼及地址，部分檔案更有犯人編號。他又形容「最堅係有幾十段片，內容係監獄風雲真實版」。該人質



疑何以手指「自己跳上我架車」，認為懲教署處理資料程序有問題。  
帖文其後已刪。

## 高級主任攜帶回家肇事

懲教署發言人昨日證實，一名高級懲教主任遺失公務用途並有加密功能的外置記憶體，包括一些用作內部調查或相信節錄自訓練用途的閉路電視錄像片段、職員考核報告、調查報告等資料，並發覺部分資料已在社交網站流傳，署方已報警處理。

警方發言人稱，深水埗警署昨日接獲一名政府部門職員報案，指其部門遺失一支外置記憶體，部分儲存在該外置記憶體的資料在社交網站流傳，案件暫列作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，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調查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懲教事務職員協會高級組主席梁仲



▲懲教人員遺失公務USB記憶體，導致外泄院所在囚人士毆鬥片段 網上圖片

池稱，院所對職員攜帶進出物品有嚴格限制，只有主任級才獲准用部門USB手指，每隻手指配有一獨立編號，因此容易追查物主誰屬，估計是同事帶資料回家工作時意外遺失。他相信事件不影響院所保安，就「今次意外畀人睇晒平時工作環境」，他稱難言是好事抑或壞事。

## 署方設專責小組調查

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主席鄭育良表示，希望有關人士盡快將USB交予警方，因資料外泄可影響在囚人士將來的更生路。他指部門專用記憶棒只有主

任級人員才可使用，沒有密碼的第三者無法在電腦複製檔案，需警方調查有關片段如何被上載互聯網。

懲教署稱，已成立由一名助理署長帶領專責小組調查事件，以確定遺失資料性質及實際情況，再根據規定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部門呈報。署方將檢視用外置記憶體程序及調查有否涉及人為疏忽，以防同類事件發生。署方強調，一向十分重視個人資料保安，並制定清晰內部指引及監管機制，確保人員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，而且不時提醒人員須遵守指引及法例，並對公務文件加密處理的要求。



▲片段發生的地點，據悉為囚禁成年男性的荔枝角收押所 資料圖片

## 近年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遺失USB事件簿

日期	事件
2016年6月11日	懲教署證實，一名高級懲教主任遺失公務用途並有加密功能的USB手指。USB內部分資料被拾獲者在社交網站公開流傳
2014年2月18日	伊利沙伯醫院藥劑部一名員工遺失一支USB手指，內有92名病人的身份證號碼、住址等資料，主管三日後才知悉事件
2013年8月17日	養和醫院一名診斷及介入放射部技師遺失未有加密的私人USB手指，內藏68位病人資料
2012年12月23日	警方證實中區警署報案室一名女警長，較早前遺失一支載有個人資料的工作用USB手指，未有即時上報
2012年11月2日	長洲分區警署特遣隊一名警員，執勤期間在中環碼頭遺失一支黑色USB手指，不涉機密及市民私隱
2011年12月12日	海關港口及海域科一名督察遺失載有400多份檔案的私人USB手指，其中最少40份為機密檔案，載有疑犯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地址、情報蒐集報告及舉報資料、內部評核員工的報告及通訊資料，海關就事件道歉
2011年10月11日	食物環境衛生署證實，小販管理隊一名職員遺失一支USB手指，載有員工表現評核報告及該名職員的個人資料
2011年4月19日	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一名文員被偷走一支USB及九份學生檔案，涉及6797名學生資料
2011年2月16日	葵涌醫院一名職業治療師乘坐的士後遺失一支USB手指，載有59名病人資料、病因、入院日期和簡單治療記錄，及三份評估報告
2010年6月12日	九龍醫院護士學校一名文員遺失USB手指，內有逾300名護士學生的個人資料
2009年10月12日	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醫療及社福研究網絡一名研究助理，於校內遺失一支USB手指，載有勞工及福利局委託研究項目2666名市民的個人資料

## 律師：上載或犯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

**【大公報訊】**就有人拾獲懲教署USB手指後，擅自將USB內的資料包括監獄片段，在網上公開披露，法律界人士指出，有人可能已涉嫌干犯盜竊罪及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罪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涉事網民明知是懲教署的財物，仍然拾遺不報，或已構成剝奪他人財產，而未經物主及懲教署批准，貿然將資料放上網，不論其出發點有多崇高，都屬極之不負責任的行

為，令懲教署及當事人蒙受損失，「在囚人士很可能不想給別人知道自己坐監，甚至企圖自殺及打架」，擔心將來獲釋後更生帶來不良影響。

他稱，有關人士或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九條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10年，並可能同時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5年，及可能被懲教署及片

段當事人索償。

政府部門、醫院、院校等機構職員遺失USB導致私隱外泄，過去多年屢見不鮮（詳見附表）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早於2011年，向全港公、私營機構發出《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》，要求部門和機構制定可使用裝置的類型、准許儲存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和數量、獲准使用人士、可否帶離工作場所等等。

## 廉署擬招青年助推廣廉潔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記者陳卓康報道：廉潔署是香港過去數十年來奉行的核心價值，廉政公署今年展開「全城·傳誠」全港大型倡廉活動，稍後將舉辦連串教育及宣傳活動，並計劃籌辦大型青年藝墟活動，而「廉政之友」趁明年成立20周年，將成立青年屬會，吸納更多年輕人參與推廣廉潔。

廉政專員白鰐六在活動揭幕禮致辭稱，上星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的《201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》，香港取代美國重奪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，報告中香港的「廉潔」指標比去年大幅攀升八級，在全球61個經濟體中，排名第七位。

白鰐六指出，香港廉潔的成功經驗之所以一直為國際的學習對象，除因為雷厲執法之外，更重要是長年累月的教育和宣傳工作，從根本上改變市民對貪污的態度，將「廉潔」和「誠信」的普世價值，轉化為香港的本土價值。

社區關係處早前已舉辦「一人一句撐廉潔標語及標記創作比賽」，獎項同於昨日頒發（得獎作品詳見附表），稍後將參與書展，與全港十八區議會合辦地區倡廉活動，並會為全港小學生推出一項校園電視計劃，以及於12月9日「國際反腐敗日」舉辦綜合匯演等。

### 標語創作

全港識廉記，  
城中連繫你，  
撐住港價值，  
廉署呼籲你，  
潔身自愛齊奮起！  
創作者：梁翠怡



創作者：黃敬業

創作者：黃翠鳳

創作者：郭鈞祺／青年組

創作者：高柱堅／公開組

創作者：黎錦暉／網上投票「撐廉潔至Like標語」

創作者：高柱堅／網上投票「撐廉潔至Like標語」

創作者：黎錦暉／網上投票「撐廉潔至Like標語」

創作者：黎錦